

保险行业重大事项点评

# 以预估成本定收入，利润驱动更加明晰—— 《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点评

中性（维持）

华创证券研究所

证券分析师：张径炜  
电话：0755-82756802  
邮箱：zhangjingwei@hcyjs.com  
执业编号：S0360520060002

证券分析师：徐康  
电话：021-20572556  
邮箱：xukang@hcyjs.com  
执业编号：S0360518060005

证券分析师：洪锦屏  
电话：0755-82755952  
邮箱：hongjinping@hcyjs.com  
执业编号：S0360516110002

## 事项：

目前我国保险合同的会计处理主要是基于财政部 2009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2 号解释”）和《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从 1997 年开始对保险合同会计处理立项，历经 20 载，于 2017 年发布 IFRS17（《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保险合同》），2020 年发布修订版。目前的会计准则对于保险合同的会计处理还是存在一些问题，如收入反映的经济含义与非保险企业差异较大，利润驱动因素难以理解和识别等。为了与国际会计准则保持趋同，财政部于 2018 年对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公开征求意见，于 2020 年 12 月正式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新 25 号”）。境内外同时上市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其他企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 要点及点评：

### 一、保险合同的定义及现金流会计成分的拆分：可确认的收入大幅减少

2009 年的“2 号解释”按保险风险是否能拆分以及重大程度，大框架地将混合保险合同（含有保险风险的合同）拆分为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如果能拆分，直接拆分为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如果不能拆分，保险风险足够重大的（能通过重大风险测试），整个归为保险合同。保险风险不够重大，整个归类为非保险合同。归类为保险合同的现金流入，都能确认为收入（会计科目：保险业务收入）。非保险合同的现金流入一般确认为负债（如一些万能险合同的现金流入确认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这个负债科目，与其他金融企业类似，如银行将储蓄业务吸收的现金流确认为负债而不是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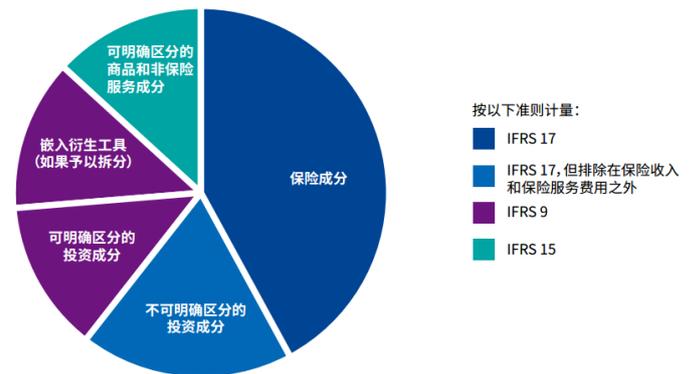
“新 25 号”的会计处理更加精细化，收入的经济含义更加合理。根据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判断是否为保险合同，保险合同的现金流入将按会计经济含义和风险属性不同，拆分成不同的会计成分，并分摊现金流金额。具体分拆组成部分有：1）嵌入衍生工具；2）投资成分；3）非保险合同收入；4）前述分拆后剩余的部分——保险服务收入。这些组成部分分别适用不同的会计准则，确认为不同的会计成分。第四部分 4），分拆后剩余的部分适用于“新 25 号”，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另外，与投资成分相关的合同条款符合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定义（分红险，万能险的非保证收益都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适用于“新 25 号”，确认为保险合同收入。其他部分：1）嵌入衍生工具和 2）中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IFRS 9），计入负债；2）不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适用于（“新 25 号”&IFRS 17），但排除在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之外，也是计入负债；3）非保险合同收入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IFRS 15），确认为收入（非保险服务收入）。

图表 1 保险风险示例

保险风险	金融风险
例如： - 死亡或长寿风险 - 受伤 - 疾病 - 残疾 - 因损坏或被盗而造成财产损失 - 债务人未按期支付款项 - 与合同一方特定相关的非金融变量的潜在变动	以下一项或多项发生潜在变化的风险： - 利率 - 金融工具价格 - 大宗商品价格 - 货币汇率 - 价格或利率指数 - 信用评级或信用指数 - 其他所有变量，但与合同一方特定相关的非金融变量除外

资料来源：KPMG《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最新发展：〈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保险合同〉（IFRS 17）》，华创证券

图表 2 保险合同不同会计成分拆分



资料来源：KPMG《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最新发展：〈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保险合同〉（IFRS 17）》，华创证券

**险种简单示例：**为了更好的理解合同现金流被拆分成不同的会计成分，我们以定期寿险和终身寿险的现金流成分拆作为示例。

定期寿险承保死亡风险，保险责任为身故和意外全残保险金，属于保险风险，收到的现金流日后用于或有死亡风险责任的赔付，所以定期寿险合同的现金流入全部可确认为收入。

终身寿险一部分承担不确定的死亡风险，另外一部分承担确定的死亡风险（这部分将作为确定的收益给到客户，不是保险风险，发挥资产传承功能），所以终身寿险合同中只有承担不确定死亡风险的现金流适用于“新 25 号”，确认为保险合同收入成分。另外一部分现金流将确认为负债。

图表 3 不同险种中可确认保险服务收入的成分



资料来源：中国保险会计研究中心、泰康保险集团《杜辉：对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反思》，华创证券

**图表 4 不同险种中的保险成分和投资成分**

产品类	投资部分	保险部分
定期寿险	无	整个合同
终身寿险	生存金及退保金	剩余责任
两全保险	生存金、满期金及退保金	剩余责任
万能寿险	扣除退保手续费的账户价值	剩余责任
投资连结产品	扣除退保手续费的账户价值	剩余责任
健康/意外险	无	整个合同
即期年金(终身)	无	整个合同
即期年金(确定给付)	确定给付年金支付	剩余责任

资料来源：SOA《保险合同会计准则 IFRS17 的实施挑战及应对》，华创证券

## 二、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组成部分变化不大，计量及变化处理变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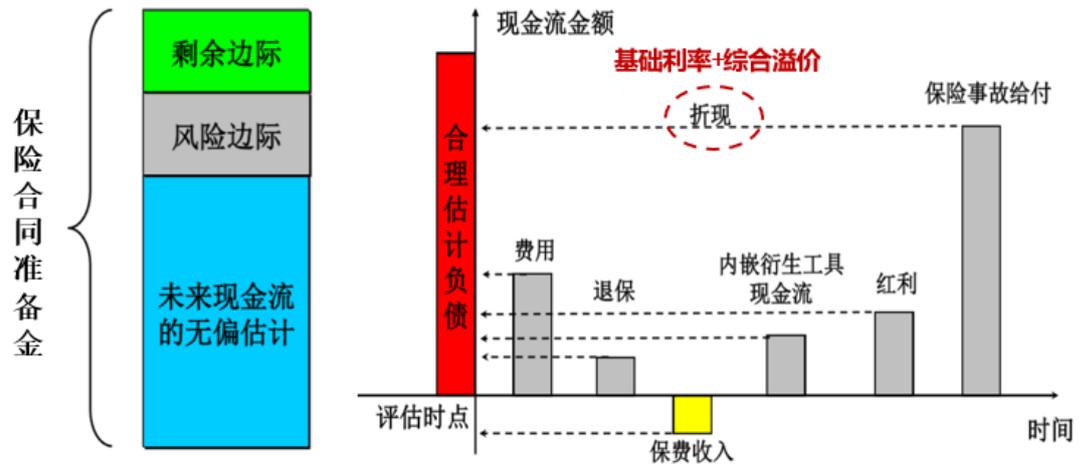
前文阐述了可以分拆确认为保险合同服务收入的现金流，这部分现金流承担着日后发生不确定保险风险事件的赔付责任。所以现行准则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同时确认了负债——保险合同负债（实质上为根据各种精算假设设计的或有负债），收入与这负债之差即为利润（边际）。

“2 号解释”和“新 25 号”中，保险合同负债组成部分的经济含义差异其实变化不大，主要包含四部分：1) 未来现金流；2) 时间价值和风险溢价；3) 不确定性补偿；4) 合同边际（未实现利润）。

“2 号解释”中保险合同负债由三部分组成：

- 1) 无偏估计下的未来现金流折现；
- 2) 风险边际；（补偿市场参与者承担风险所需付出机会成本或风险对价，反应未来现金流不确定性）
- 3) 剩余边际（未实现利润）。（保费收入与前 2 项之差）

图表 5 “2号解释”下保险合同负债的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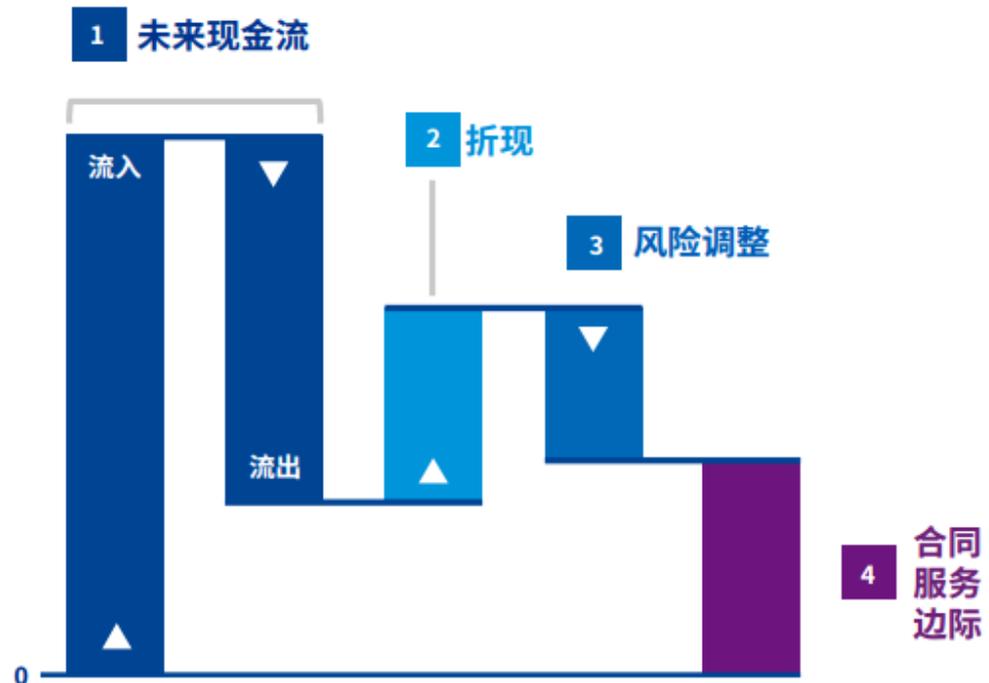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华创证券

“新 25 号”中的保险合同负债由履约现金流和合同服务边际（CSM，相当于剩余边际）组成。（以要素法 BBA 计量，另外有浮动收费法 VFA 和保费分配法 PAA 适用不同保险合同）

履约现金流的组成为：

- 1) 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
- 2) 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
- 3) 非金融风险调整（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

图表 6 “新 25 号”下保险合同负债的组成（要素法 BBA）



资料来源：KPMG《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最新发展：〈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保险合同〉（IFRS 17）》，华创证券

所以可以看到，“2 号准则”和“新 25 号”对于保险合同负债组成部分内核变化不大，都是由保险合同未来的现金流加其时间价值+金融风险溢价+非金融风险不确定性补偿+合同未实现利润组成。保险合同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主要包括：保费现金流入，费用、赔付支出、非保证利益给付等。

组成内核变化不大，但在计量与变化处理方式方面，“新 25 号”和“2 号准则”发生了重大变化。这里例举两个比较重要的变化：

第一个是未来现金流的折现率，在目前“2 号解释中”采用的折现率基准是过去 750 日的国债收益率平均值，这个基准反应的是过去的信息，IFRS 17 认为折现率应该基于当前的市场信息，采用当前的市场利率。这会使得负债的短期波动加大（目前 750 日平均可以熨平折现率波动，如果采用市场利率为基准，负债波动加剧），从理论上解决了会计错配（大部分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负债也应反应当前的市场价格与其匹配）。

第二个是目前会计准则下折现率等经济假设变动会影响准备金负债对应的利润表支出科目“准备金提转差”，从而影响当期损益（利润）。在新准则下，保险公司可以做出选择（“OCI 选择权”），将折现率等经济假设造成的保险合同负债变动额计入：1) 全额计入当期损益；2) 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如果保险公司选择将折现率引起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部分计入到其他综合收益，这将使得利润波动降低。

### 三、保险服务收入确认和财务报表列报：以预估成本定收入，利润驱动因素变得清晰

前文阐述了可以分拆确认为保险合同服务收入的现金流，这部分现金流承担着日后发生不确定保险风险事件的赔付责任。所以现行准则在最开始收到保险合同现金流时，确认收入，同时确认了保险合同负债。只是在当下时间点，保险合同相关的资产和负债、收入和费用存在错配，无法反映出当期真实的损益情况。所以在当前准则中，在收入和负债中间设置过渡会计科目“准备金提转差”（报表中的支出科目：“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用以调节当期收入和实际费用支出的错配，反应出当期真实的损益情况。这个科目和保险合同负债一起隐藏了非常多的信息，无法拆分出利润驱动的因素，以致于人们认为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是个“黑匣子”。

保险企业的商业逻辑和模式与其他企业有较大的差别，其中一项在于传统企业先发生成本支出，再产生收入，而保险的模式是先收到现金流收入，再发生成本支出。现行的会计准则遵循保险实际的商业模式，将当期实际收到的现金流确认为收入，当期实际的成本支出与之不匹配，通过特殊会计科目调整反应相对真实的当期损益。

而新会计准则试图与传统企业会计处理的原则靠拢，以成本定收入（只是成本为预估）。在合同确认初期，首先确认保险合同负债，保险合同负债与保险期间内总收入是对应的（收支相等原则）。在未来的每一期，保险合同负债会慢慢释放（保险责任减小），直到保险期间结束时为 0。在保险负债释放的同时，确认保险服务收入（借：保险合同负债 贷：保险服务收入）。

收入的构成与保险合同负债构成一致，主要由这四部分组成：1）期望的赔付和费用；2）合同服务边际摊销（预期的当期利润）；3）风险边际释放；4）保单获取成本摊销。这四部分为预估的当期的成本和利润（构成收入）。新会计准则中确认的当期保险服务收入为预估值，而非实际值，这个收入的预估值与实际发生的赔付及费用（保险服务费用）之差即为当期损益，简单来讲就是预计当期发生的现金流出与实际发生的现金流出之差。

新会计准则下，以成本定收入，“准备金提转差”这个黑匣子被打开，利润驱动因素变得清晰。

图表 7 新准则利润表列报示例

新准则利润表列报	20XX	20XX
收入	X	X
<b>预期赔付和费用</b>	x	x
<b>合同服务边际摊销</b>	x	x
<b>风险边际调整</b>	x	x
<b>保单获取成本摊销</b>	x	x
支出	(X)	(X)
实际赔付和费用	(X)	(X)
保险合同承保利润	X	X
投资收益	X	X
<b>保险负债利息支出</b>	(X)	(X)
净投资收益	X	X
利润/亏损	X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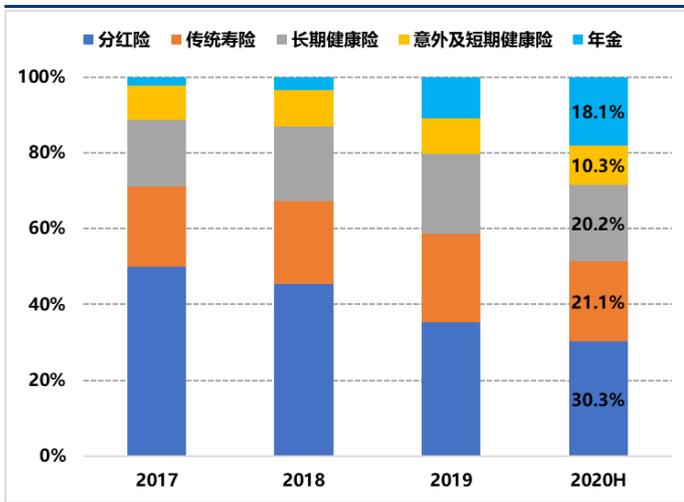
其他综合收益		
<b>保险负债折现率变动的影响（可选）</b>	X	X
综合收益总计	X	X

资料来源：SOA，华创证券

#### 四、一些主要影响

- 1、保险公司收入将大幅下降，因部分现金流不满足条件，不能收入确认条件。行业寿险公司收入下降 60%左右，追求收入规模的公司将倾向于销售更多保障型、高价值的产品；以四家上市险企的险种结构拆分测算，我们预计新准则下收入确认比例的顺序为：平安 ≥ 太保 > 国寿 > 新华。
- 2、如果保险公司应用 OCI 选择权，折现率变动引起的保险合同负债变动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利润波动将变小；
- 3、新准则对利润绝对值、净资产绝对值影响微小；对其他体系指标无影响（内含价值体系等）；
- 4、保险合同负债波动加剧，在 I9 下资产负债错配减小，因折现率基准将参考当前市场信息；
- 5、财务结果导向将间接影响公司几乎所有部门、各方面的经营策略，影响复杂深远，单一的利与弊不能概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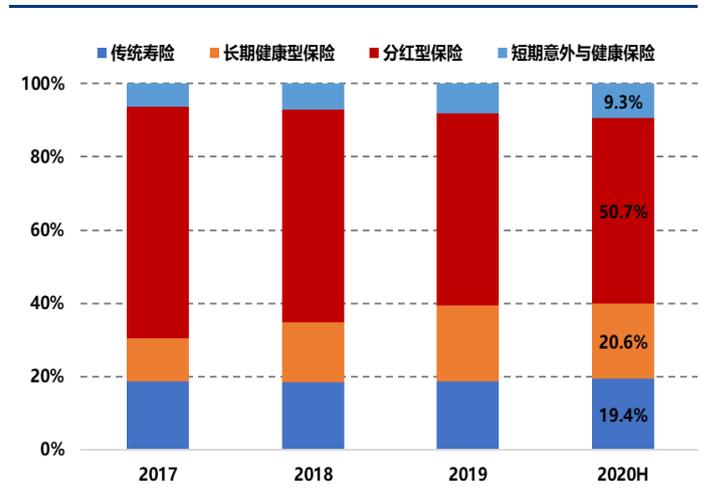
图表 8 中国平安险种结构



资料来源：中国平安公司财报，华创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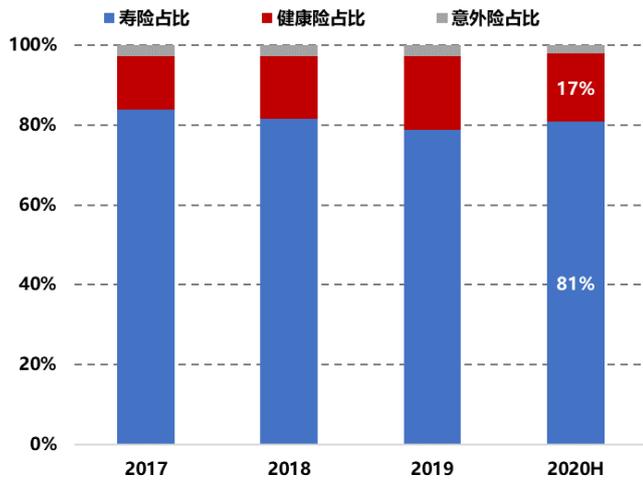
注：规模保费口径，剔除万能和投连

图表 9 中国太保险种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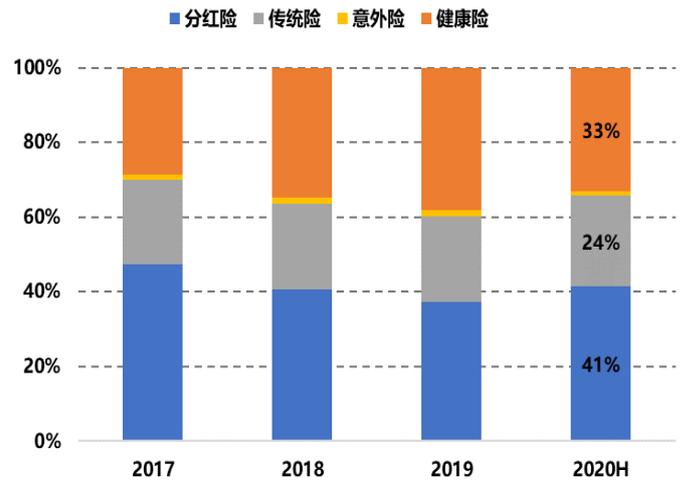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太保公司财报，华创证券

图表 10 中国人寿险种结构



资料来源：中国人寿公司财报，华创证券

图表 11 新华保险险种结构



资料来源：新华保险公司财报，华创证券

## 五、风险提示

监管政策变化、会计准则变化导致财务结果变化、市场理解接受程度不及预期。

## 非银组团队介绍

### 组长、分析师：徐康

英国纽卡斯尔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平安银行。2016年加入华创证券研究所。2017年金牛奖非银金融第四名团队成员，2019年金牛奖非银金融最佳分析师团队成员，2019年Wind金牌分析师非银金融第五名团队成员。

### 分析师：张径炜

西南财经大学保险会计硕士。2018年加入华创证券研究所。2019年金牛奖非银金融最佳分析师团队成员，2019年Wind金牌分析师非银金融第五名团队成员。

### 金融行业研究主管：洪锦屏

华南理工大学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招商证券。2016年加入华创证券研究所。2010年获得新财富非银行金融最佳分析师第二名（团队），2015年金牛奖非银金融第五名，2017年金牛奖非银金融第四名，2019年金牛奖非银金融最佳分析师，2019年Wind金牌分析师非银金融第五名。

### 助理研究员：张慧

澳大利亚莫那什大学银行与金融专业硕士。2019年加入华创证券研究所。2019年金牛奖非银金融最佳分析师团队成员，2019年Wind金牌分析师非银金融第五名团队成员。

### 助理研究员：杨一凡

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硕士。2020年加入华创证券研究所。

### 助理研究员：熊巧巧

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2020年加入华创证券研究所。

**华创证券机构销售通讯录**

地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企业邮箱
北京机构销售部	张昱洁	副总经理、北京机构销售总监	010-66500809	zhangyujie@hcyjs.com
	杜博雅	高级销售经理	010-66500827	duboya@hcyjs.com
	张菲菲	高级销售经理	010-66500817	zhangfeifei@hcyjs.com
	侯春钰	销售经理	010-63214670	houchunyu@hcyjs.com
	侯斌	销售经理	010-63214683	houbin@hcyjs.com
	过云龙	销售经理	010-63214683	guoyunlong@hcyjs.com
	刘懿	销售经理	010-66500867	liuyi@hcyjs.com
	达娜	销售助理	010-63214683	dana@hcyjs.com
	车一哲	销售经理		cheyizhe@hcyjs.com
广深机构销售部	张娟	副总经理、广深机构销售总监	0755-82828570	zhangjuan@hcyjs.com
	汪丽燕	高级销售经理	0755-83715428	wangliyan@hcyjs.com
	段佳音	资深销售经理	0755-82756805	duanjiayin@hcyjs.com
	朱研	销售经理	0755-83024576	zhuyan@hcyjs.com
	包青青	销售助理	0755-82756805	baqingqing@hcyjs.com
上海机构销售部	许彩霞	上海机构销售总监	021-20572536	xucaixia@hcyjs.com
	官逸超	资深销售经理	021-20572555	guanyichao@hcyjs.com
	黄畅	资深销售经理	021-20572257-2552	huangchang@hcyjs.com
	张佳妮	高级销售经理	021-20572585	zhangjian@hcyjs.com
	吴俊	高级销售经理	021-20572506	wujun1@hcyjs.com
	柯任	销售经理	021-20572590	keren@hcyjs.com
	何逸云	销售经理	021-20572591	heyiyun@hcyjs.com
	董昕竹	销售经理	021-20572582	dongxinzhu@hcyjs.com
	蒋瑜	销售经理	021-20572509	jiangyu@hcyjs.com
	施嘉玮	销售经理	021-20572548	shijiawei@hcyjs.com
私募销售组	潘亚琪	高级销售经理	021-20572559	panyaqi@hcyjs.com
	汪子阳	销售经理	021-20572559	wangziyang@hcyjs.com

## 华创行业公司投资评级体系(基准指数沪深 300)

### 公司投资评级说明:

强推: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 20%以上;  
推荐: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 10% - 20%;  
中性: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变动幅度在-10% - 10%之间;  
回避: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跌幅在 10% - 20%之间。

### 行业投资评级说明:

推荐: 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指数涨幅超过基准指数 5%以上;  
中性: 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指数变动幅度相对基准指数-5% - 5%;  
回避: 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指数跌幅超过基准指数 5%以上。

## 分析师声明

每位负责撰写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分析师在此作以下声明:

分析师在本报告中对所提及的证券或发行人发表的任何建议和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其个人对该证券或发行人的看法和判断; 分析师对任何其他券商发布的所有可能存在雷同的研究报告不负有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可能责任。

##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被认为是可靠的, 但本公司不保证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在不同时期, 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在知晓范围内履行披露义务。

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 并不构成本公司对具体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本报告所载信息不构成对所涉及证券的个人投资建议, 也未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 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价格和价值以及这些投资带来的预期收入可能会波动。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如征得本公司许可进行引用、刊发的, 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 并注明出处为“华创证券研究”, 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 请您务必对盈亏风险有清醒的认识, 认真考虑是否进行证券交易。市场有风险, 投资需谨慎。

## 华创证券研究所

北京总部	广深分部	上海分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 恒奥中心 C 座 3A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 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9 楼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 花旗大厦 12 层
邮编: 100033	邮编: 518034	邮编: 200120
传真: 010-66500801	传真: 0755-82027731	传真: 021-20572500
会议室: 010-66500900	会议室: 0755-82828562	会议室: 021-20572522